

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生態保育措施建議如下：

1. 縮小：盡量縮小施工(含施工便道)範圍，減少對生態物種等棲地影響（如竹林或次生林）。
2. 補償：工程區域內左岸 4 棵大樹不予直接砍伐移除，採異地移植方式。
3. 減輕：河道整理時，河中石頭應盡量保留，勿運走。
4. 減輕：請於不涉及工區範圍之高敏感區域，以黃色警示線作標示圍繞，避免工程施工時干擾到高敏感區域生態環境。
5. 補償：水防道路建議施作生態安全通道(爬蟲類)及道路外側空地補植竹林。
6. 補償：在大湖口溪適宜區域設置諸羅樹蛙復育基地補償原疏伐之竹林區域。
7. 補償：堤岸轉彎處，利用設置丁壩減輕堤岸基礎沖刷及創造水域棲地環境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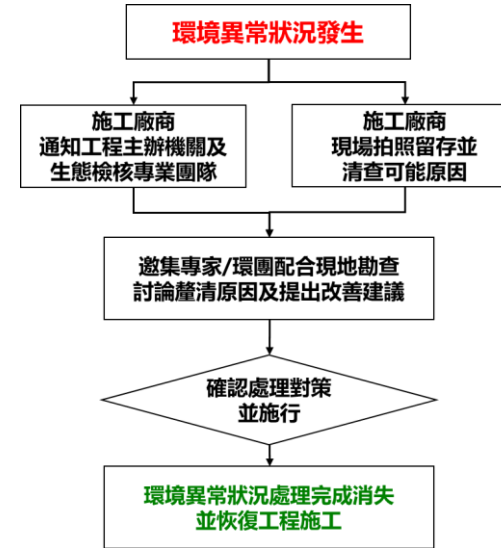
圖例



生態關注區域圖

生態環境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1. 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或老樹遭移除。
2. 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生物異常，如：魚群暴斃、水質渾濁。
3. 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



因應措施：

1. 請盡速聯繫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相關承辦科室，並轉知本案第五河川局委託之生態檢核執行團隊。
2. 請工程施工廠商暫時停工並進行現場環境異常狀況拍攝，並尋求可能發生原因。
3. 生態檢核執行團隊盡速邀集生態領域相關專家及在地環保團體至現地勘查，並進行綜合討論，釐清主要原因並提出相關解決對策，並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複查確認且做成會議記錄。
4. 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後，工程施工廠商始可結束停工。

環境異常狀況處理計畫